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有關出售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及貸款之
非常重大出售
及
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就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一仟八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出售(i)銷售股份；及(ii)貸款訂立出售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百分之七十五，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方由梁毓偉先生及梁鍾銘先生分別持有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股權。由於梁毓偉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梁麟先生之子，而梁鍾銘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就本公司以現金總代價一仟八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出售(i)銷售股份；及(ii)貸款訂立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賣方： 本公司
- (b) 買方： 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
- (c) 擔保人： 梁毓偉先生及梁鍾銘先生

出售內容

銷售股份及貸款。根據LC (BV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LC (BVI) 及其附屬公司將虧欠剩餘集團約二億八仟二百萬港元。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一仟八百萬港元(可予調整)乃本公司與買方參考(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一億七仟六百萬港元；(ii)基於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初

步估值，出售集團持有的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約七仟八百萬港元；(iii)將轉讓予買方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約二億八仟二百萬港元；及(iv)出售集團將就於完成時或之前因重組支付或提供的重組費用作出的撥備一仟萬港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代價將按賣方指定的方式於完成時以現金形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代價調整

- (a) 若經調整資產淨值少於一仟八百萬港元，代價將按差額部分等額扣減。
- (b) 若經調整資產淨值等於或少於零，買方有權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廢除出售協議，除因此前的違規行為引致的權利或責任之外，各方概不對另一方擁有或承擔出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然而，若買方並無行使其廢除權且完成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則買方於完成時應付之代價將為零。
- (c) 若經調整資產淨值多於一仟八百萬港元，代價將按超出部分等額增加。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重組已經完成；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i. 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均獲得遵守及達成。

上文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若上述條件未能於出售協議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協定的較遲日期後六個月內達成，出售協議將立即終止生效，除因此前的違規行為引致的權利或責任之外，各方概不對另一方擁有或承擔出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承諾

根據出售協議，

1. 買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買方將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促使解除或撤銷本公司就出售集團向若干金融機構提供的企業擔保(「**企業擔保**」)；及
 - (b) 買方將自完成日期起至企業擔保解除之日止，就企業擔保下的責任及義務向本公司提供背對背擔保。
2. 買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於出售協議日期後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彼等將不會以任何身份(無論是作為董事、股東、主事人、合夥人、顧問、僱員、獨立承包商或其他)直接或間接地於印尼從事玩具製造業務或持有相關股權。
3. 梁鍾銘先生承諾將在完成後辭任董事及剩餘集團之董事。
4. 賣方承諾將促使賣方提名之所有出售集團董事在完成後辭任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

完成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將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或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本集團繼續面對本集團中國大陸工廠所在地區薪酬上升及中國大陸製造工廠外來工人供應不穩定的情況。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受人民幣升值及美元貶值的影響而進一步上升，對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由於中國大陸製造工廠的若干廠房及設備利用不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作出減值約一仟九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四億零二百萬港元，虧損約一億七仟五百萬港元。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收入與於中國大陸製造工廠所作投資的相關生產及行政成本並不匹配。

鑒於中國大陸經營環境嚴峻及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經濟前景尤其是高價電子玩具的需求不明朗，本集團已投資開發價格相對低廉的電子塑料玩具，充分利用其印尼製造工廠豐富的勞動力供應及較具競爭力的勞動成本。誠如中期報告及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並進一步減低本集團對主要原設備製造收入流的依賴。因此，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所述的企業戰略之一。剩餘集團將保留本公司現有客戶的部份原設備製造業務，專注於設計、開發、銷售及推廣其自有產品品牌，並逐步定位為自有品牌製造運營商。

鑒於(i)出售事項將解除本公司就出售集團之日後資本需求及管理資源承擔之責任；(ii)中國大陸生產廠房之經營成本較印尼生產廠房為高；及(iii)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儘管出售事項預期將令本公司蒙受一仟萬港元之虧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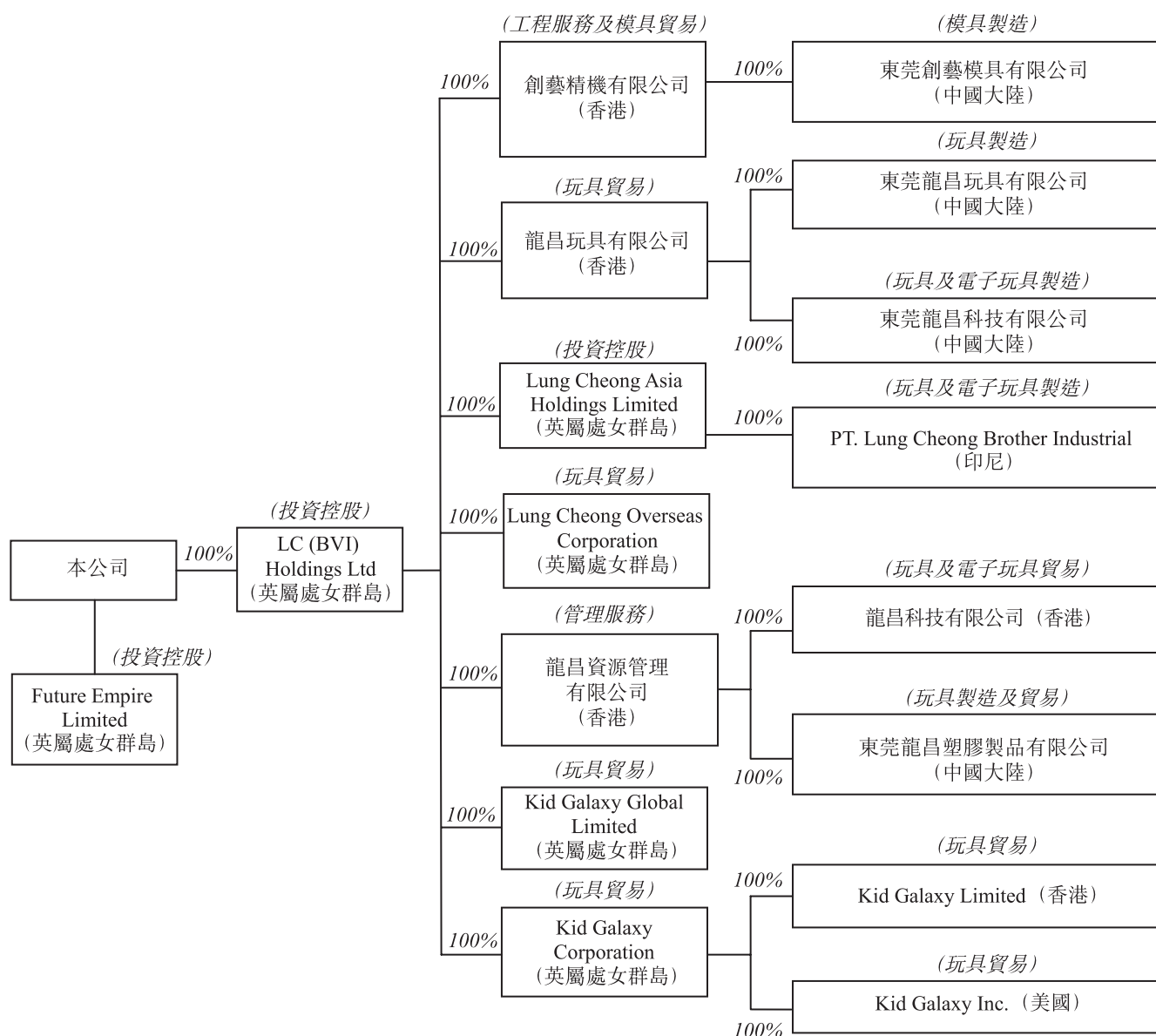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模具及物料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業務。其產品包括無線電遙控產品、電子及塑膠玩具以及消費電子產品。本集團在過去十年已發展逾二十個自有玩具品牌，主要品牌有Elite Fleet、DRV、Morphibians、GoGo Auto、KG Flyer、Steel Force、World of Wheels及My First RC，銷往北美及歐洲市場。本集團亦已取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以Fisher Price品牌主要在北美市場設計、開發、銷售及推廣學前玩具的許可證。其生產乃按原設備製造及自有品牌製造基準進行。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包括位於中國大陸東莞的兩間工廠及印尼的一間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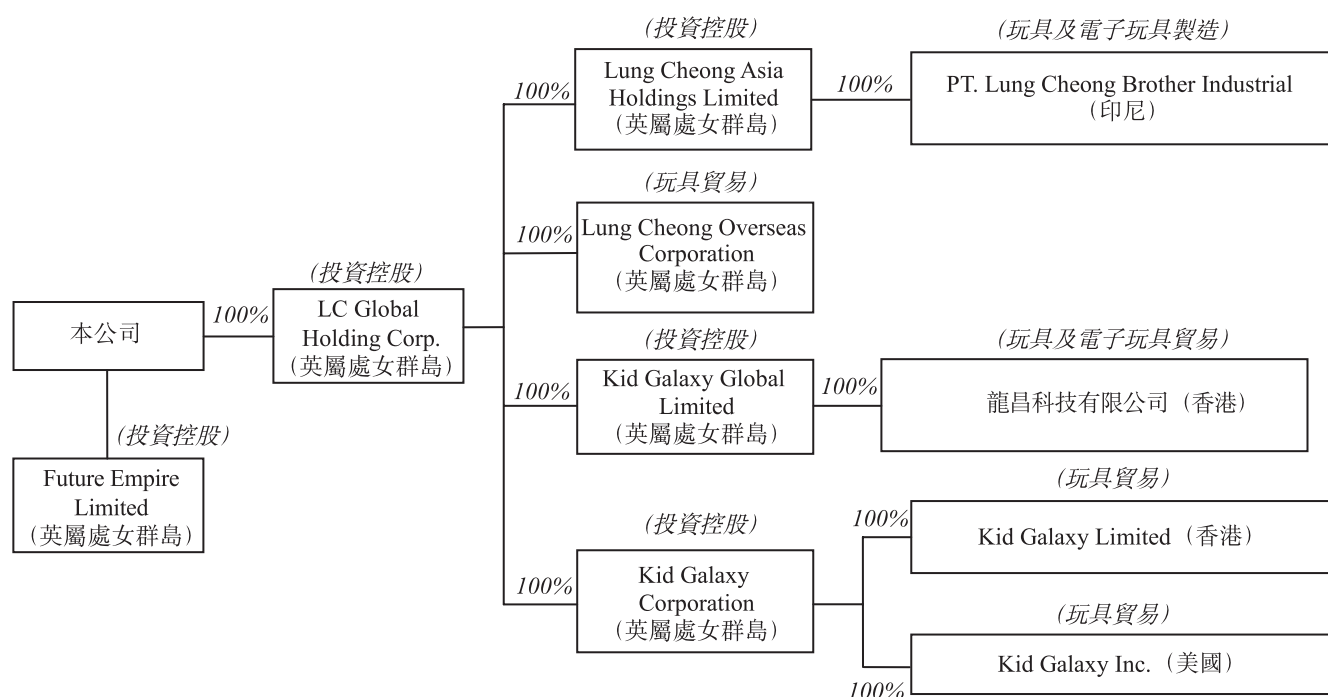
該兩間中國大陸工廠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僱用約二仟九百名工人，年產能約為二仟三百萬件。印尼工廠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僱用約九百名工人，年產能約為八百萬件。該等工廠的產能乃根據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內的適用條件計算。然而，由於本集團的銷售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下降，該等工廠僅使用了約百分之六十九及百分之六十六的產能。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架構及完成後之架構載列如下，以供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之本集團



完成後之剩餘集團



憑藉本集團在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主要透過Kid Galaxy Limited與Kid Galaxy Inc進行之銷售及推廣的優勢，剩餘集團將致力開發更多新品牌及利潤更高的創新玩具，以及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經銷渠道及顧客群。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提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營品牌產品在玩具專門店及電視直銷頻道的銷量上升，以及其創新設計屢獲殊榮證明本集團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銷售及推廣自身品牌方面取得成功。

Kid Galaxy Limited及Kid Galaxy Inc.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載列如下。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0,956	76,006	80,951
稅前利潤／(虧損)	2,245	(890)	(7,231)

經營印尼工廠的PT. Lung Cheong Brothers Industrial 的未經審核業績載列如下：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5,249	55,643	27,368
稅前利潤／(虧損)	839	3,625	(34,897)

剩餘集團的業務模式

主要業務

剩餘集團將以自有品牌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基準從事玩具的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業務。剩餘集團的自營品牌玩具將通過其經銷渠道銷售，其中包括百貨商店及專賣店，客戶亦包括進口商及代理商。於重組完成後，剩餘集團將擁有上文「關於本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載，本集團所開發及獲授權的所有產品品牌。

製造

剩餘集團自有品牌製造業務的製造流程將由印尼工廠進行，或根據客戶的決定、價格、能夠符合設計的產能及產品所需技術支持等因素轉包予出售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較為簡單的自營品牌產品的製造流程將於印尼的工廠進行，而設計較為複雜（簡單電子或塑膠性質除外）及需要不同技術支持的产品將轉包予其他工廠（包括出售集團經營的工廠）。除了自有品牌製造業務之外，印尼工廠亦將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勞動密集型產品。

目前，剩餘集團約10%的自有品牌製造業務由印尼工廠進行，剩餘約90%由出售集團的中國大陸工廠進行。對於數量非常少的產品。剩餘集團乃委任一名獨立分包商負責生產。於完成後，若相關客戶並無要求於中國大陸生產，由出售集團的中國大陸工廠處理的自有品牌製造流程將由剩餘集團逐步接手。客戶要求於中國大陸生產的主要原因是滿足其產品產品管理及物流安排。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基於印尼工廠目前的產能，印尼工廠能夠處理剩餘集團的大部分自有品牌製造業務。若印尼工廠的現有產能被充分利用時，剩餘集團將考慮擴展印尼工廠的產能。為了減少在製造要求上對出售集團的依賴，印尼工廠不能處理的製造流程將轉包予能夠提供有競爭力價格和具備足夠產能的獨立中國大陸製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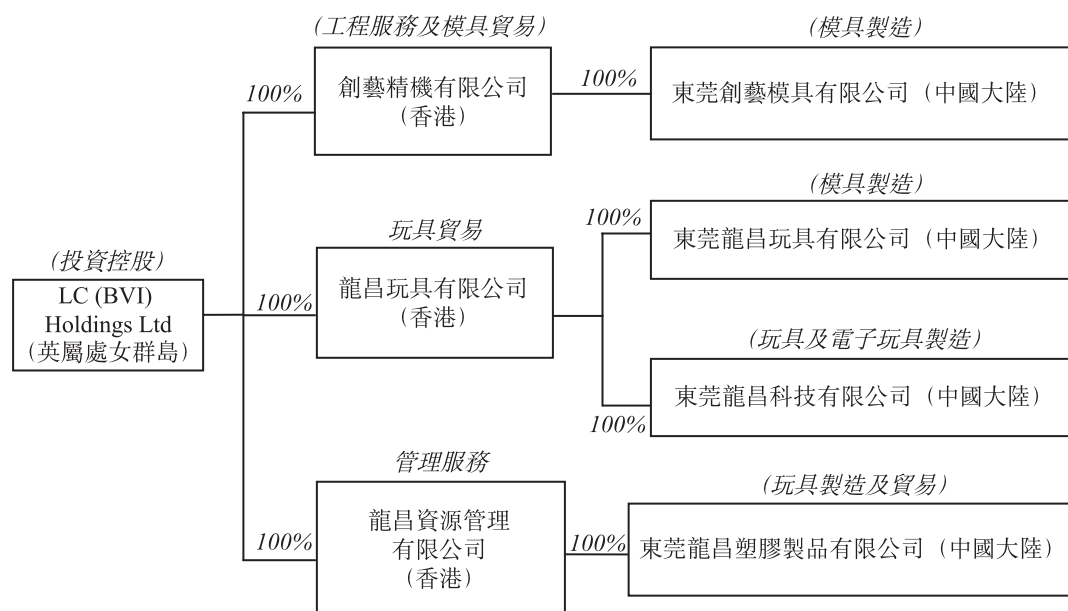
管理層及員工

剩餘集團的經營將由本集團的現有高級管理層管理，其中包括梁麟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子安先生（執行董事）及相關部門的若干高管。由於開展自有品牌製造業務，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產品及品牌開發團隊乃獨立於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產品開發團隊及印尼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支持員工將繼續於剩餘集團工作。

關於出售集團的資料

於重組完成後，出售集團將繼續從事玩具及模具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經營需要更複雜生產程序及技術支持的产品。出售集團將經營中國大陸東莞的兩間工廠。

出售集團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概要載列如下：

	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50,178	379,424	587,869
稅前虧損	69,444	82,424	250,761
稅後虧損	69,444	83,602	250,606
負債淨額	176,386	104,639	29,962

根據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管理層賬目，集團公司間銷售分別約佔百分之五十八、百分之九十五及百分之九十六。

對出售集團的競爭及倚賴

在原設備製造業務上與出售集團的競爭

正常情況下，本集團的客戶將根據價格、產品及物流安排以及工廠產能等多個因素而決定其訂單是在本集團的中國大陸工廠抑或印尼工廠進行生產。於完成後，本集團的現有原設備製造客戶或會向剩餘集團下達訂單，並要求在出售集團的中國大陸工廠進行生產。剩餘集團將以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的價格向出售集團轉包訂單生產。另一方面，本集團要求在中國大陸生產的現有原設備製造客戶可直接向出售集團下達訂單。

剩餘集團的管理層計劃向客戶展示勞動力供應充足的優勢(印尼相對於中國大陸的低廉勞動力成本)，印尼工廠的強大產能及管理層經驗，尤其是大批量購買的勞動密集型產品，以吸引本集團的現有原設備製造客戶將更多的原設備製造業務自出售集團轉向印尼工廠。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經驗，印尼的勞動力略加培訓便可承接大部份勞動密集型生產流程。此外，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及擔保人向本公司承諾，於出售協議日期後三年，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在印尼從事玩具製造業務。

如上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本公司計劃專注於設計、開發、銷售及推廣其自有產品品牌，並將剩餘集團逐步定位為自有品牌製造運營商。這也是本公司的策略，以減少對於中國大陸原設備製造業務的依賴。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與出售集團在原設備製造業務上的潛在競爭(預期僅為小範圍的競爭)不會對剩餘集團的日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對出售集團的倚賴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為剩餘集團的分包商之一，主要處理要求在出售集團的中國大陸工廠進行生產流程的客戶訂單。鑒於(i)剩餘集團計劃在完成後一年期滿或之前將大部分生產流程從出售集團逐步轉移至印尼工廠；(ii)剩餘集團將委任其他獨立分包商進行生產；及(iii)剩餘集團的管理及日常運營已經完全獨立於出售集團，剩餘集團在生產上對出售集團的依賴將逐漸減少。

關於買方的資料

買方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分別由梁毓偉先生及梁鍾銘先生擁有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股權。由於梁毓偉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梁麟先生之子，而梁鍾銘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故買方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於出現合適之投資機會時用作新項目之資金。

出售事項可能之財務影響

據董事估計，預期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為約一仟萬港元，乃以一仟八百萬港元之代價減去(i)將轉讓予買方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約二億八仟二百萬港元；及(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一億七仟六百萬港元，及基於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初步估值，出售集團持有的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約七仟八百萬港元之和之差額計算得出。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完成日期當日之負債淨額將有所差異，故出售事項之實際虧損或會與上述情況不同。

完成後，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百分之七十五，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方由梁毓偉先生及梁鍾銘先生分別持有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股權。由於梁毓偉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梁麟先生之子，而梁鍾銘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完成賬目所示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即貸款金額加回出售集團的負債淨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賣方」	指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賬目」	指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至緊接完成日期前之曆月最後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賬目(包括全面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支付的總代價一仟八百萬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梁毓偉先生及梁鍾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出售集團」	指	LC (BVI) 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予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及其聯系人士之外的股東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尼原設備製造」	指	本集團的印尼工廠處理的原設備製造流程，於完成後將由剩餘集團經營
「LC (BVI)」	指	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如完成賬目所示，LC (BVI) 或出售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虧欠本公司及／或剩餘集團之任何貸款
「自有品牌製造」	指	自有品牌製造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大陸原設備製造」	指	本集團的中國大陸工廠處理的原設備製造流程，於完成後將由出售集團經營
「買方」	指	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毓偉先生及梁鍾銘先生分別擁有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股權。
「剩餘集團」	指	不包括出售集團之本集團
「重組」	指	本公司出於完成之目的擬進行的本集團重組
「銷售股份」	指	LC (BVI) 股本中十三萬六百六十股每股面值一美元之普通股，即LC (BV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國
「擔保人」	指	梁毓偉先生及梁鍾銘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大陸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王子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 O.B.E., J.P.及賴恩雄先生。